

##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个人旅游观光活动申请须知

---

一、 为规范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个人旅游观光活动（以下简称个人旅游）申请程序及发证作业等相关规定，特订定本须知。

二、 申请对象：

大陆地区人民居住于主管机关公告指定之区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请许可来台从事个人旅游：

(一) 年满二十岁，且有相当新台币二十万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银行核发金卡或年工资所得相当新台币五十万元以上者。其直系血亲及配偶得随同申请。

(二) 十八岁以上在学学生。

三、 申请方式：以计算机登录方式至本署「大陆港澳地区短期入台在线申请暨发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系统，网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mt>）作业平台进行申请。

四、 应备文件：

(一) 申请书：于本署在线系统进行申请人数据输入，免打印纸本。

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大陆地区所发尚余六个月以上效期之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

(二) 证（以下简称居民身分证、通行证）及签注事由为「G」（个人旅游）之通行证签注页。未成年之申请人尚未取得居民身分证者，请检附常住人口登记卡。

(三) 最近二年内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但所附通行证颁发日期未超过二年者，免另备照片，可径扫描使用通行证上之照片。检附之照片应依国民身分证之规格办理，并应与所持居民身分证、通行证能辨识为同一人，未依规定检附者，不予受理。

(四) 资格证明文件：

1. 以第二点第一款资格申请者，应具备以下财力证明文件之一。但最近三年内曾经许可来台从事个人旅游观光活动，且无违规情形者，免附：

(1) 有相当新台币二十万元（相当于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之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存款期间达一个月以上之存款证明或最近一个月内账户流水单（须盖有

银行或金融机构章戳)。

- (2) 有大陆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核发金卡等级以上信用卡，(如金卡(Gold)、白金卡(Platinum)、无限卡(Infinite)之证明文件，或信用卡彩色扫描电子文件。
- (3) 年工资所得相当新台币五十万元(相当于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之薪资所得证明文件(如：公司开立并加盖公司章戳之薪资证明)。
- (4) 其随行之直系血亲及配偶应检附与申请人之亲属关系证明(如：出生证明、结婚证书、公安开立并盖有章戳之亲属证明或同户者之全户户口簿)。

2. 以第二点第二款资格申请者，应具备目前就读学校之学生证或在学证明，其未  
满二十岁者应加附直系血亲尊亲属同意书。

(五) 简要行程表：请于本署在线系统注册表预定来台起迄年月日及行程内容。

(六) 紧急联络人：请依下列规定于本署在线系统注册表紧急联络人数据：

1. 紧急联络人以已成年亲属担任为原则，申请时请一并检附紧急联络人之居民身分证复印件及亲属关系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同户者检附全户户口簿，未同户或无法据以判别关系者得检附出生证明、公安开立并盖有章戳之亲属关系证明)。
2. 紧急联络人与申请人之关系为直系血亲亲属、兄弟姐妹、配偶者，检附紧急联络人之居民身分证复印件及户口簿，无需其他证明文件。
3. 若申请人无亲属可担任紧急联络人者，应请大陆地区组团社负责人或主管担任紧急联络人，申请时请一并检附紧急联络人之居民身分证及大陆地区组团社所  
开立之最近一个月内在职证明(须盖有组团社公司章戳)。

(七) 大陆地区随同亲属：申请人有直系血亲及配偶随同者，应于本署在线系统注册表随  
同亲属个人资料。随同亲属则免登录本项资料。

(八) 已投保旅游相关保险之保单或证明文件：

1. 保险内容应包含医疗及善后费用，其总保险额度最低不得少于新台币二百万元  
(相当人民币五十万元)。
2. 保单内容应载明申请人个人姓名、投保项目及保险额度。

3. 保单内容若未逐一载明申请人姓名者，应加附盖有保险公司章戳或旅行社章戳之申请人名册。

(九) 大陆地区人民为在往返台湾地区之大陆地区、外国或第三地区民用航空器服务之机组员或大陆地区人民为在往返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之非营利性商务(公务)包机服务之机组员，因飞航任务已持有入出境许可证者，得另申请观光事由来台，并检附保证书具结「以观光事由申请来台，原飞航任务事由之入出境许可证暂停使用」等文字；已持有观光事由且有效之入出境许可证，因工作需要须以飞航任务事由申请来台者，应检附保证书具结「不以观光事由之入出境许可证来台从事飞航任务，亦不持凭飞航任务事由之入出境许可证来台观光」等文字，始得不缴销观光事由之入出境许可证。依来台事由，据以持凭入出境许可证入出境。

(十) 其他证明文件。

## 五、 申请程序及发证方式：

(一) 由经交通部观光局核准办理个人旅游业务，及已缴纳保证金之旅行社（以下简称台湾地区旅行社）代至本署在线系统申请，或至本署指定之各服务站临柜申请；台湾地区旅行社亦可委托中华民国旅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以下简称旅行业全联会）代为申请。

(二) 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备妥应备文件向大陆地区组团社提出申请，由大陆地区组团社使用本署在线系统（脱机版）登录申请人数据，并将本须知第四点第一款各目规定之应备文件正本扫描为电子文件，传送台湾地区旅行社办理。
2. 台湾地区旅行社或旅行业全联会于核对大陆地区组团社传送之数据无误后，即可至本署在线系统进行申请（于本署在线系统申请数据需为正体字），经本署审核许可并由台湾地区旅行社或旅行业全联会完成缴费后，依序取得当日或次日以后之配额，于核配当日即可下载出境许可证电子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 档）。

(三) 发证方式：

1. 由台湾地区旅行社或旅行业全联会下载出境许可证电子文件并自行打印，寄送大陆地区组团社转发申请人持凭入境。
2. 由台湾地区旅行社或旅行业全联会下载出境许可证电子文件并传送大陆地区

组团社，由大陆地区组团社打印入出境许可证，转发申请人持凭入境。

3. 为维护入出境许可证之打印质量，台湾地区旅行社、旅行业全联会及大陆地区组团社应使用最新版之 PDF 阅读软件读取及打印入出境许可证电子文件。
4. 打印本署在线系统核发之入出境许可证时，请使用 A4 白色纸张，并以激光打印机彩色满版打印。

(四) 申请案已完成申请程序者，不得再临时提出申请增加随同人员。

六、 个人旅游每日申请数额，依内政部公告办理。

七、 相关事项：

(一) 证件费：每一人新台币六百元，于本署在线系统申请时缴纳。

(二) 审核许可期间：审核许可期间为二个工作日（四十八小时，不含国定及例假日）。

(三) 证件效期：

1.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个人旅游活动，经许可所核发之入出境许可证自核发日起三个月内有效。惟申请人应于入出境许可证上「预订入境日期」字段所登载之期间内入境，若临时变更入境日期者，应重新打印入出境许可证。
2. 申请人应持凭本署核发之入出境许可证及大陆地区所发尚余六个月以上效期之通行证、护照，限经行政院核定之机场、港口查验入出境。

(四) 入境停留日数：

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五) 特殊事故延期停留：因疾病住院、灾变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由台湾地区旅行社备下列文件，向本署各县（市）服务站申请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1. 延期申请书。
2. 入出境许可证正本。
3. 相关证明文件。

4. 证件费新台币三百元。

(六) 申请人实际入境日期者与申请时之预订入境日期及保险投保日期不一致者，应检附与实际入境日期相符之简易行程表、保险单，于入境前由台湾地区旅行社或旅行业全联会至本署在线系统或指定之各服务站完成通报，不用重新下载印列入出境许可证。

(七) 申请人入境后，在入出境许可证有效停留期间内欲延长出境期间者，应检附所延长期间内之简易行程表、保险单及效期内之回程机票，由台湾地区旅行社或旅行业全联会向本署各指定服务站通报。

八、 入出境许可证于入境前遗失者，应依本须知第五点第三款各目规定之发证方式办理，重新取得证件并交由申请人持凭入境，不得于申请人已抵达机场或港口后，始向本署申请遗失补发。未依规定办理者，将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观光活动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禁止其入境。

九、 入出境许可证于入境后遗失者，由台湾地区旅行社或旅行业全联会至本署在线系统申请补发并打印证件，或由台湾地区旅行社、旅行业全联会或当事人至本署各县（市）服务站申请补发，由本署核发证件。若于机场、港口出境时始发现证件遗失，可至本署各机场、港口之国境事务队申请补发，由本署核发证件。

十、 申请人经委托台湾地区旅行社于本署在线系统代为申请并完成缴费后，若经本署发现其同时已提出其他申请案时，本署将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观光活动许可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二款规定，得不予许可其来台从事观光活动申请案。

十一 申请处所及查询信息：

(一) 本署在线系统相关使用操作相关信息，请洽本署移民信息组咨询，联络电话：02-23889393 分机 3818。

(二) 申请作业相关信息，请洽本署高雄市第一服务站，联络电话：07-2821400、高雄市第二服务站，联络电话：07-6212143、嘉义市服务站，联络电话：05-3623763、嘉义县服务站，联络电话：05-3623763 等四处服务站办理及咨询

(三) 个人旅游法令及业务相关信息，请洽本署业务单位咨询，联络电话：02-23889393 分机 2635。

十二 本须知第二点所公告指定之区域系指北京、上海、厦门、天津、重庆、南京、广州、杭州、成都、济南、西安、福州及深圳等 13 个城市。

</< TD>

本署网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署长信箱： <http://www.immigration.gov.tw/ecss/bin/ite001q1.asp>